

乐政字〔2020〕7号

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有关县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、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鉴于人员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有关县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桑海强同志分管山东宝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宝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宝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陈新厂同志临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和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、县高级技工学校、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。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。

三、赵春玉同志临时负责交通运输工作。分管县交通局、县

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联系青岛西车务段昌乐站、邮政集团昌乐县分公司。

乐政字〔2019〕28号文件公布的其他分工不变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